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九亭镇人民政府等办公楼第三方日常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九亭镇人民政府等办公楼第三方日常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710.7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9.62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